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投资概述**

(1) 为了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

(2)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5,000万元设立轨道交通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桥梁公路工程施工。兼营：项目投资与建设、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输出等。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3、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施工市场的变化，对本公司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4、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轨道交通公司的进展情况。

##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 1、投资概述

(1) 为了扩大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提高工程施工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实力，本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建筑安装公司”）。

(2)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建筑安装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



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承装（修）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兼营：项目投资与建设、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材料设备销售、劳务输出等。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3、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扩大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提高工程施工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实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场的变化，对本公司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4、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建筑安装公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